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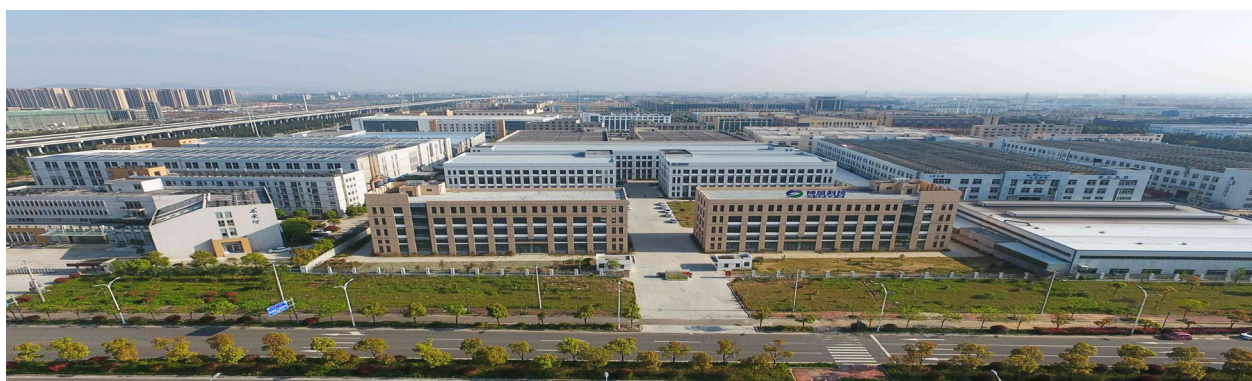


神英科技

NEEQ : 873120

浙江神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ENYI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贤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广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广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耀宗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6-82923388
传真	0576-82424996
电子邮箱	shenyinqiye@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enyink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泰隆街 508 号 3180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543,467.24	45,350,263.02	2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29,970.83	11,090,060.59	22.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9	0.64	23.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1%	73.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85%	73.9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0,204,582.76	21,625,653.83	85.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910.24	-2,764,016.28	191.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5,089.45	-4,163,607.73	1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816.63	-5,568,909.91	7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55%	-22.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3%	-33.3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191.8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91,069	27.12%		4,691,069	27.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53,724	15.34%		2,653,724	15.34%
	董事、监事、高管	3,226,786	18.65%		3,226,786	18.65%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608,931	72.88%		12,608,931	72.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61,175	46.02%		7,961,175	46.02%
	董事、监事、高管	9,680,363	55.96%		9,680,363	55.9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7,300,000	-	0	17,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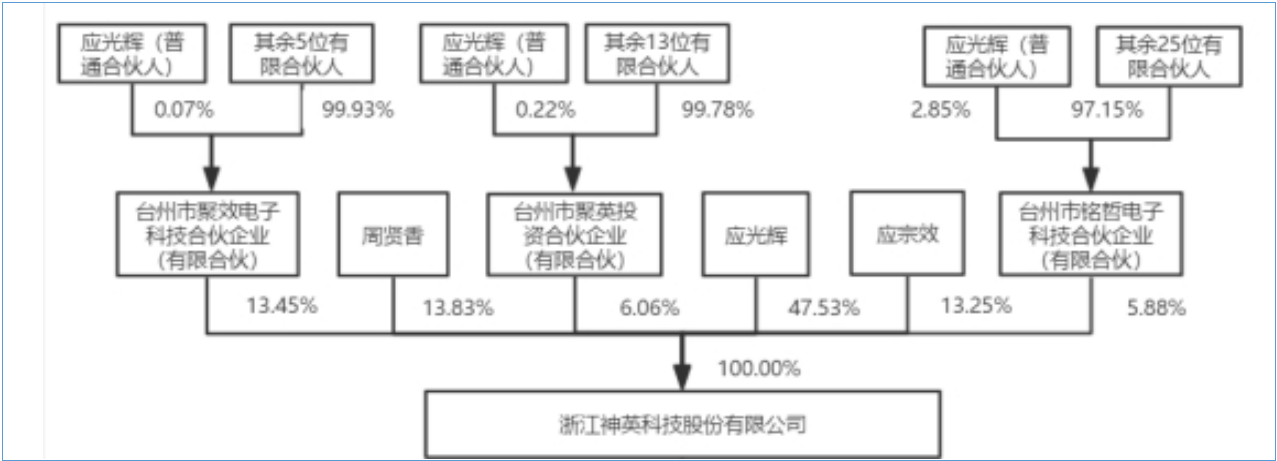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应光辉	8,222,309	0	8,222,309	47.53%	6,166,732	2,055,577
2	周贤香	2,392,590	0	2,392,590	13.83%	1,794,443	598,147
3	应宗效	2,292,250	0	2,292,250	13.25%	1,719,188	573,062
4	台州市聚效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7,075	0	2,327,075	13.45%	1,551,384	775,691
5	台州市聚英投资合伙企	1,048,536	0	1,048,536	6.06%	699,024	349,512

	业（有限合伙）						
6	台州市铭哲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240	0	1,017,240	5.88%	678,160	339,080
合计		17,300,000	0	17,300,000	100%	12,608,931	4,691,06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应光辉、周贤香为夫妻，应宗效为应光辉、周贤香儿子，应光辉为台州市聚效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铭哲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2）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 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 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①新收入准则的确认原则及实施前后收入确认准则的差异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②收入确认方法及新旧准则的差异

公司收入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

在旧准则下，对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新旧准则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交货完毕后确认收入。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台州神鸟日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